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JIA JIT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议案》

为严格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辽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整改工作组，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过本次自查梳理，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行为，并出具了自查工作报告。

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重点管控，按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杜绝发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